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總署奏底匯訂

第1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總署奏底彙訂

第 1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出版說明

這是一部極為珍貴的清末奏折底本集。

是書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房供事據奏折繕寫而成。始於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迄于清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總數約有七百餘件，涉及清同光間政治、經濟、軍事、邦交諸方面，以邦交事居多。

原書折本，或行書、或草書、或楷書，內容繁多，翻檢不便。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侯植忠先生按折本所記內容分門別類，以積年辦理洋務折單為總綱，下分和會、考工、權算、庶務四門，每門系年綴月排比，重新裝訂，厘為四十冊。

和會門凡二十三冊，收使臣派遣、外使覲見、交涉、頒賞、出使隨員等折。

考工門凡四冊，收派員出洋研習科學、船政及獎勵船廠洋員等折。

權算門凡五冊，收使臣經費、商務稅約、籌借洋款等折。

庶務門凡七冊，收海防、界務、保護中外船祇、洋人游歷給照等折。

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俗稱總署，亦曰總署衙門，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七設立於京師，庚子亂後（一九零一年），更名外務部。

一八六一年—一九零一年，四十年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權力日重，國際交涉、條約簽訂權決于此，財政、軍事、教育、礦務、交通等大權也逐漸總攬。實際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已成為清政府的內閣，其文書奏折價值之大不言而喻。

時事更迭，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檔案資料大部散佚。這次重新整理出版的同光間奏折底本是難得一見的第一手資料，雖不是各國事務衙門奏折的全部，亦極珍貴，諸多史實都可以在這裏發現端倪。研究近代史者、研究外交史者、研究近代人物者不可不讀。

編者

二零零三年八月于中國國家圖書館

同治十年冬
總署奏底



序

有清於臣順藩屬設理藩院以
轄之來享來王諸國懷柔職貢禮
部掌之咸豐庚申之歲英法聯軍
犯京畿文宗北狩熱河奕訢與大

學士桂良等奉命辦理撫局籌議
善後是年十二月擴大撫局改稱
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設立於
京師俗呼總署衙門亦曰總署當
時清議人士目為媚外集團恥預

其選也迨庚子亂後總署衙門更
名外務部班列六部之上今外交
部具體化也始焉

上溯咸豐庚申下迄光緒辛丑
此四十餘年中國際交涉條約簽

訂皆權決總署大臣事關國家休
戚至大且重也吾人欲詳瞻其積
年辦理洋務情況暨往轍勛來迨
無不於史書中求之坊間印行外
交史籍數量雖豐而各書取材或

鈔襲舊著或節譯外籍每多失實
將訛傳訛外史上述般問題原
始要終得其真相不亦難乎查我
國外交事件有系統可資信者除
官纂道咸同三朝籌辦夷務始末

記及私著光宣朝清季外交史料
二種外即此抄本總署奏底是也
今夏整理館藏檔冊內有總署
奏底摺件七百此總署檔房供事
繕寫者自同治五年至光緒十年

邦交之事居多每件摺書者有之
行單者有之摺件既繁翻檢不易
因按事實分門別類每類目繫年
綴月排比茲將總署積年辦理洋
務摺單彙訂一冊目為總綱其下

再類分四門曰和會曰考工曰權
算曰庶務於和會門內使臣派遣
外使覲見交涉餽物頒賞寶星總
署員司陞調獎勵出使隨員暨總
署隸下同文館員司保獎諸摺件

悉隸馬考工門內派員出洋肄習
科學船政及獎勵船廠洋員等摺
件皆隸馬權算門內總署經費收
支使臣經費支付造報商務稅約
及籌借洋款等摺件具隸馬庶務

門內洋人游歷給照保護中外船
隻英法德等國房租金繳納海防
界務覆議官吏條說及瑣碎有關
邦交摺件盡隸馬以上種種名目
類歸僅就各摺件載記諸事摘由

命名雖未盡妥而亦可供涉獵者
一目了然也

我國外交文件自辛亥革命前
總署及外務部各檔案散佚大半
今得此不完全奏底取上述二種

史籍對校溢出有關邦交文件甚
夥雖斷簡殘篇亦極珍貴蓋史料
者史籍之母欲編國史者闕於外
交事件取材於茲庶幾近焉 民
國二十八年夏李侯植忠識

總署奏底彙訂目錄

總署積年辦理洋務摺單一冊

和會門 共二十三冊

使臣派遣一冊 外使覲見

一冊 各使照會一冊 各使

陞調一冊 獎勵出使隨員

一冊 同文館員司保獎一

冊

考工門 共四冊

派員出洋肄習科學一冊

會晤一冊 中英德法美奧

日巴義日本等國交涉各一

冊中俄交涉四冊 祝賀年

禧一冊 外使餽物一冊

頒賞寶星一冊 總署員司

船政一冊 獎勵船廠洋員

一冊 軍器製造一冊

權算門 共五冊

總署經費收支二冊 使臣

經費支付造報一冊 商務

稅約一冊 籌借洋款一冊

庶務門 共七冊

洋人遊歷給照一冊 保護

中外船隻一冊 英法德等

國房租金繳納一冊 海防

一冊 界務一冊 程議官

吏條說一冊 籌議方略一

冊

片奏

再目等自換約後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來如
製造機器輪船肄習天文算學議修英國條約鈐
制招工傳教及出使外國等事歷經奏明有案茲復
擇要抄錄目衙門暨各疆目前奏各摺片並目衙門
前致各將軍督撫大臣信函及籌議條說共十四件又
同治六年三月初二日目衙門奏滙陳招考天文算學

密摺一件單十件均存軍機處當由_臣奕等檢出

同日恭呈

御覽理合附片陳明謹

奏

衙門未盡事宜摺

咸豐十年十二月十六日_臣衙門奏密陳訓練八旗兵丁

添習鎗砲技藝等件摺

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_臣衙門奏議給法國傳教諭

單不得干預公事片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_臣衙門奏擬派京營弁兵學

謹擇要摘鈔_臣衙門及各疆_臣前奏各摺片並_臣

衙門前致各將軍督撫大臣信函及籌議條說共十

四件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一日_臣衙門奏通籌夷務全局摺

咸豐十年十二月十三日_臣衙門奏設立總理各國事務

製炸礮炸彈及各種軍火機器摺

同治五年六月初四日左宗棠奏購買機器募僱洋匠

設局製造輪船摺

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_臣衙門奏招考天文算學人員

以期通曉洋務摺

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_臣衙門奏酌議學習天文算

學章程並推廣招考人員摺

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_日 衙門奏預籌修約事宜摺

同治六年九月十七日_日 衙門函致沿江濱海通商地方

將軍督撫信函

又同日函致籌議條說

同治六年十月二十六日_日 衙門奏美國使臣蒲安臣將

回西洋擬請派令權充使臣辦理中外交涉事務摺

同治十年七月十七日_日 衙門奏傳教章程八條片

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曾國藩李鴻章奏遴派委

員携帶幼童出洋肄業摺

以上摺片信函共十四件



奏底

謹

奏為臣衙門積年辦理洋務情形恭摺憑陳大略仰祈
聖鑒事竊維敵國外患皆困心衡慮之端智慧鉉基在
乘勢待時之審

國家禮樂政刑一切興除皆期有利而無弊獨至撫馭
外族則操縱須稔洋情執持祇此條約議和之際勢

迫於無可如何既和之後事苦於不能不辦處處患端
並無善策彌縫無事則暫可相安偶或失當則其害立
見所謂和局一危局也漢唐以來代有邊患其敗壞
屈抑之故雖有百倍於今日者但為敵祇一二國相去
或千萬里勢尚可以專營謀或可以徐設今則羣起為
難環而相伺遍踞腹心之地密邇卧榻之旁虛實窺

之既深措置刻不容待我欲用間而彼已固結夫連橫
我待以誠而彼更百出其機詐以衆謀一而在彼嘗逸
以一禦衆而在我愈孤則今日之和局尤千古未有之
奇局也古之馭外者責無專官事有共任每於二介之來
一計之出舉朝重臣合而共謀一時才智幹濟之彥咸資
策力今則責歸於數人事定於俄頃既因情勢之迫而

不遑僉議復期事機之密而未由衆聞箇中之曲折既未深知局外之是非未免歧出人言原不敢顧

國是之誤堪虞此誠我

國家艱難之局尤在事_臣等危疑之局也當咸豐十年

洋氛緊逼

京城戒嚴_臣奕奉

文宗顯皇帝諭旨與前大學士桂良及_臣文辦理撫局危迫

情形間不容髮疊經王大臣僧格林沁義道周祖培全

慶賈楨等奏請

飭令_臣等速成和議以扶大局維時英法各國要挾多端繼

則就咸豐八年天津所訂條約互換成議既經互換遂

成鐵案俄美兩國亦相繼定約中使_臣駐京層尤

為各國所堅持各酋既畢集京師中外復多所交

涉軍機處地居禁垣理應嚴密各部院辦事須

循成例堂司定稿又輾轉需時均難兼辦用是有

專設衙門之請復以外省洋務應有統攝請

簡派上海

欽差大臣及三口通商大臣以轄之今改南洋北洋大臣分

統南北各口以期內外互籌有條不奈_臣寶等先後奉

命總理各國事務與_臣奕等一同辦理節經遵照奏定章

程遴取內閣及各部院人員充_臣衙門章京並選軍機

處章京兼行以資指臂溯自康熙年間與俄國議界

立約交涉最先英法美三國在道光年間亦均經換約

迄庚申之約既定而海外各國若布路斯若荷蘭若

比利時若丹麻若義大理亞若日斯巴尼亞若奧斯馬加俱由該四國先容堅請援照換約勢不能不續與議定惟瑞典國則有道光年間廣東所議舊約大西洋國及日本國亦各議立條約尚待分別互換各國雖廣至蟬集而久於駐京事件最繁者仍惟該四國為甚日斯巴尼亞國雖亦派員駐京而交涉較

簡布國今稱德國亦有駐京使臣其駁駁強大與該四國有並駕齊驅之勢矣四國中英人意在通商雖各國商人咸集口岸而英最衆美次之俄人則於陸路為多各海關監督職司收稅而洋商狡獪多端非中國官吏所能制並選洋人充稅務司於總稅務司外分設各口稅司同各關道經理洋稅責令分報確

數藉資稽核先是英法議賠兵費定於洋稅內各扣二成歸款共扣四成扣款清後奏明提出四成洋稅解歸戶部專款存儲為之嚴偷漏之罰屬違禁之條區別不通商口岸之販運增收正稅外子口之稅項詳訂俄國陸路通商之章程蓋洋商之謀利得步復思進步中國之立防顧此又須顧彼也法人商賈

無多而其意在傳教教之在各國有天主耶穌之分其源本一後則強而二之英美等國傳習耶穌法國則傳習天主凡傳教洋人在中國生事者大半皆傳法人凡請還教堂辦理教案無不由該國使臣出頭扛幫至教士為非責以不加管束則曰是歸教士非駐京使臣所能制臣等揆其教之所以能行及中國愚民

惑於彼教之由總在教士能為教民護符且入教者皆非善類故耳遂於同治元年與該國使臣百計曉辦由該使臣給傳教士諭單不准絲毫干預公事奏准通行各省遇有外國教士攬越詞訟即執該使臣諭單所載以折其釁而殺其勢近年議立傳教章程八條偏行照會各國據其照復等詞議論各異

均不樂從而關繫甚鉅不能不隨時補抹以冀得爭一分即維持一分也俄國疆界與我毘連約內載明應定東西各界定約後奏明

欽派大臣與該國定界立牌東界與三姓甯古塔等處相接業於咸豐十一年由烏蘇里河口至圖們江分立八處界牌而該國於松花江越界行駛等事時有狡

辯西北與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塔爾巴哈台伊犁各城所屬壤土伊邇凡索倫錫伯安營之所布魯特哈薩克遊牧之處隨在切近該國尤蓄意侵占自同治三年議界後屢經催立界牌遷延不辦直至年始於烏科兩城所屬會同建立牌博伊塔兩城尚難辦理各邊常有該國越境建房支帳集眾住牧之事疊

如禁阻舌敝唇焦更以代收伊犁百端狡詞推宕不與榮全議收界經奏陳在案該國居心之叵測形勢之逼近尤為各國中最深之隱患美國係公會之國向較近理近亦日新盜肆德國則以戰勝法人其氣不可遏抑於稅務多所矯強日斯已尼亞最爾小邦而其騙販中國合珠為狠毒外洋各國因藉資中國人力

號稱招工實則誘拐凌虐我生民日衙門與刑部會議嚴定拐騙人口出洋匪徒罪名復詳定招工新章三款經英法使臣畫押允行仍思變計而其害則日斯巴尼亞為最深等語維持新章以鈐制之而誘拐出洋之案仍不能絕也大西洋國自前明占踞廣東澳門地方日等擬俟議准該處由中國設官方與之換條約同治七年議今日國使臣瑪斯代向

彼國則另更其術以試之且等國力為辦折彼族仍時欲生心前於議修英約時曾將以上諸事奏明交各大臣督撫等悉心條議嗣於修約時百力駁詰惟遣使一事先有奏

該國議將澳門收還中國嗣以瑪斯病故遂不果行日本於南洋最近其人輕生好武將來亦不可不防此諸國之情之各有不同也至於各國所同心覲覲者如請

覲遣使銅鐵鐵路運鹽挖煤內河輪船內地行棧諸事協謀設計互結交乘所冀二國之求得遂則各國皆一律均盡社之於前逾時而復變其說以嘗之卻於此國

派志剛孫家毅出使各國之舉挖煤則允於換約後在南省酌地開採餘皆阻格未行此外則彼有難端我亦設數端以相應彼欲減一稅增一口我亦增一口稅減一口以相抵以是新約之成雖已畫押互換而仍未開辦遲回觀望必非無因各國所恃者條約中國所憑者亦條約耳彼族於約所已有者挾之甚堅所未有